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名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1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吴昊先生、刘平先生、黄攸立先生，其中吴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。

2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：黄攸立先生、刘平先生、黄继立先生，其中黄攸立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。

3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：刘平先生、黄攸立先生、许圣明先生，其中刘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许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许圣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，任职期限自董

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刘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刘洋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洪志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，选聘洪志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：

许圣明先生简历：

许圣明先生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、浦发银行合肥分行、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任职过一级支行行长和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；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刘洋先生简历：

刘洋先生，男，198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洪志诚先生简历：

洪志诚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1年至2011年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安徽省徽商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财务部副经理（兼安徽物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）；2011年4月至2017年9月，历任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